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3〕371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课程教学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课程教学规范》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课程教学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环节，是教师传授知识、培养学生技能、能力和良好道德品质的主要途径。为提高我校教师课程教学质量，严格课程教学管理，规范教师课程教学行为，确保学校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课程教学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课程教学应自觉遵循教育规律，因材施教，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做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第三条 课程教学应以学生为中心，突出目标导向原则，建立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的质量意识和质量文化。

第二章 开课基本要求

第四条 首开课教师（是指第一次上讲台进行课程教学活动的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讲师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教师需参加学校组织的新进教师培训班并结业。新入职的年轻教师原则上要求助课（包括：听课、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指导学生实习等）一学期。

第五条 外聘教师须具备所聘专业教育背景、行业相关从业经历且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企业（组织）中层

管理及以上职务，经选聘教学单位组织遴选并通过试讲考核，报教务处批准、人事处备案后，方可取得任课资格。

第六条 开新课教师应至少完成一轮本门课程全过程的助课工作，或具有相关课程的助课经历。

第七条 开新课教师要熟悉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熟悉各主要教学环节，掌握课程的内容，完成课程1/3以上的讲稿或教学课件。开新课教师应具有该课程所在学科研究背景或相关理论知识背景。

第八条 首开课和开新课教师应经过试讲程序并通过，方能上课。

第九条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服从学校和教学单位的教学安排，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提升教师教学素养，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

第三章 课前教学准备

第十条 教师应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能力的要求。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明确课程在培养学生专业能力和知识复合能力等方面方面的地位与作用。

第十一条 课程组组织教师集体备课、研究教材选用。课程组要研究教学内容、进行教学设计、精心准备课程教案和课件。根据先进性、科学性、适用性原则，优先选用马工程教材、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的优秀教材，选用配套的高质量教学参考书或电子参考资料。选用外文原版教材以及翻译教材的，应在专家鉴定通过后方可使用。不允许无教材或参考书上课，对于极少数课程，确实没有合适教材的，要给

学生提供电子或纸质阅读资料。

第十二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课程组活动，参与教材推荐、教学大纲修订、教学进度计划制定、教学重点确定；会使用教务管理系统和网络课程平台，及时上传教学资料，布置课前预习任务；清楚任课班级、上课教室和同课程其他教师。

第十三条 向学生推荐参考书目。除选用的教材外，应向学生积极推荐符合我国意识形态要求的与课程相关领域的国内外著作作为参考书。2学分以下（含2学分）的课程，推荐的参考书不得少于3本（总页码不少于1000页）；3学分以上（含3学分）的课程，推荐的参考书不得少于4本（总页码不少于1500页）。

第四章 课程教学

第十四条 做好课程信息发布。一是要做好自我介绍，要介绍自己的姓名和求学经历、工作经历、研究领域、联系方式等。二是要联系实际，介绍本课程性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参考书等。三是要提供教学大纲，公布课程教学进度。四是说明本课程最终成绩构成及考核形式，包括平时、期中、期末构成比例、评定项目和标准、考核形式等。五是公布课外辅导答疑的时间、地点。

第十五条 加强课程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师应有效管理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教师应遵守教学纪律，严格执行课表，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不得随意拖课和调停课。确需办理调停课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并及时通知学生。

第十六条 做好课程导入和总结。为了使所讲内容相互贯通，

在新知识讲解前应进行课程导入，回顾上一次课所讲要点，引入本次课的授课内容、提纲、学习目标。课程教学任务完成后，应做简要归纳总结，概括重点、难点，巩固所学内容、提出新的问题，引导学生课后思考，完成复习与预习。

第十七条 突出重点与难点。课堂讲授能够结合现实，努力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解释清晰易懂，突出重点和难点，条理分明，层层递进；重点问题要分配更多时间，精讲细讲，运用启发式教学，进行课堂互动和课堂讨论，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能力。

第十八条 合理选用适当的现代信息技术教学工具或智慧教学平台，合理使用教学媒体。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合理、科学、恰当地使用传统板书和多媒体教学手段，发挥板书讲解与听课思维同步的优点，加强对学生思维的带动与训练；发挥多媒体色彩、动态、快速转换的优点，增加课程教学信息量和展示度，提高课程教学效果；利用智慧教学平台，提高师生课堂互动频率和效率，突出教学目标的达成度。教学PPT的制作要发挥图文并茂的展示功能，切忌堆满文字，照搬教材。

第十九条 视频、音频是教学内容展示的辅助素材。教师课堂播放视频、音频等资料，应根据教学需要精选内容，讲授和播放结合，以讲授为主，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1/3。

第二十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注重仪表与教态。着装整洁、自然得体，仪表端庄、举止大方；尽量使用普通话授课，发音清晰准确，音量适中舒缓，音色圆润纯正，语调抑扬顿挫，语态绘声绘色；积极组织并主动带领学生完成课程教学礼仪，展示人文素

养，发挥人格魅力。

第五章 实践课教学

第二十一条 实践课是指实验课程、课程实验和专业综合模拟等相关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实践课和理论课一同编入学期教学任务。担任实践课教学的教师应在编写授课计划时，列出实验课实验项目、类型、内容、考核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实践课教师在课前应将实验课题、目的要求、材料准备、操作步骤、组织安排、注意事项等内容展示在黑板或PPT上。在实验开始时先将上述内容进行讲解，同时给全体学生做一次示范演示。在实验过程中要进行巡回检查及指导，及时纠正实验中的错误，发现问题应作好记录工作，同时关注学生操作能力，认真填写实验（或实习）教学日志。

第二十三条 实践课授课过程中，教师应主动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随意离开实验室或教室，单纯地让学生自己完成。上课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防差错事故发生。对于实行产教融合，需要在校外实践点中完成实践教学内容的实践课程，教师可以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教学工具或者智慧教学平台与校外实践导师密切沟通，对学生的实践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 实践课教学考核和理论课一样，教师应明确课程考核的意义、考核的方式、考核的内容、考核的评分标准。

第六章 作业布置与批阅

第二十五条 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的要求，应适当布置训练学生思维，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作业，一般

情况，每门课程一个学期的作业量不少于2次/学分。

第二十六条 作业要密切联系教学内容，份量和难易程度要适中，批阅作业要认真、细致、保质保量，做好作业批改记录。

第七章 课外辅导与答疑

第二十七条 课外辅导与答疑是课程教学的必要补充措施，是解除学生疑难，指导学生自学，因材施教，改进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一般采用教师与学生预约的方式进行个别答疑，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答疑。

第二十八条 教师要有计划、有目的地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参考书和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

第八章 成绩考核与评定

第二十九条 考试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考试的组织和要求、试卷评阅、成绩评定，必须按照《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考试工作规范》执行。教师在授课结束时可以给学生进行复习，但不得为学生划考试范围、圈重点，不得泄露考题，不得在考试中给学生以任何形式的暗示。

第三十条 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加权构成。根据课程性质，确定平时成绩占最终成绩的比例。平时成绩应包括出勤、课堂提问、讨论、作业、测验、上机与实验操作、期中考试等环节。

第三十一条 期末考试以课程论文、调查报告、口语表达等非试卷形式考核的课程，需经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同意。考核内容要符合本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目标的要求，成绩评定要客观、准

确。

第九章 检查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成立二级教学督导组，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检查所在部门教师的课程教学规范。各教学单位领导应在每学期的期初、期中、期末走入教师课堂，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

第三十三条 教务处将组织学校教学督导不定期抽查教师的课程教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所在教学部门，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备。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教学规范的教师，情节较轻的，教学单位应责令改正并进行批评教育或部门内通报批评。对于出现严重不符合教学规范的教师，将按照学校相关教学事故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